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除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3,916,777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89,016.6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12,366.00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9,016.60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应向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事项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能力的假设，并审慎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专业词语释义		
发行人、万林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916,7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投国日、本次董投国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沪曙	指	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瑞江医到	指	瑞江医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控制
盈利通务	指	瑞江盈利通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事合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惠事合
投东大会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负责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港口	指	具有太陆资源设备和条件，能满足安全进出港船舶、旅客和货物的水陆交通枢纽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并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的建筑物，广义还包括与之配套的仓库、堆场、道路、铁路和其他设施
货运代理、货代	指	“受托货主”或“无船承运人”，接受货主委托，代办船舶、运输、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等工作
船舶代理、船代	指	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的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安排船舶进出港口、组织安排船舶供物资、组织旅客运输、安排货物装卸、为船舶和船员服务、代办各种手续以及商办海事处理和海上救助等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他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其有关事项的工作
报验	指	对外贸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行为，根据所需材料有报检单、工厂检验报告、出口合同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港路8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层
注册资本	41,05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万林股份
A股代码	603117
邮政编码	214500
电话号码	0523-89112012
传真号码	0523-8911202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wanlin.com
电子邮箱	info@china-wanlin.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万林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木材供应链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盐城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整体战略为：以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优化升级为主线，依托已有的集成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致力于为国内木材行业利用国际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最为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将在业务实践中继续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与方法，通过持续的商业模式创新与管理模式转型，逐步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提升，最终成为“中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领导者”。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国民经济正逐步从传统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的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也正经历从“增量扩能为主”向“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在此深度调整过程中，中国企业均面对重要的外部环境变化与冲击。2015年下半年起，由于整个国民经济运转速度的放缓，特别是房地产业发展速度的降低使得木材产业供应链上的货物周转速度有所下降，相应地公司的生产经营也面临着一定的压力。此外，2015年8月汇改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也不利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发展。因此，自从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中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也是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企业所必须面对的重要外部环境变化。国内各类木材行业企业面需要逐步摒弃原有的单纯依赖规模扩张的简单发展思路，逐步转向依靠技术创新、模式创新获得增长质量提升、稳步强化自身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适应长期中速增长环境下的竞争，最终具备适应“新常态”经济环境的能力，获得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环境一步推动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上各群体的企业各种型与升级，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的国家战略，我国于2015年推出了“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随着“工业4.0”、“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内木材产业企业必将踏之跃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优势。

为适应上述经济环境变化，应对行业变化冲击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为国内专业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增长方式上需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实现更大维业务创新。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两个项目，以维持公司服务范围、构建物流网络、强化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持，实现木材贸易、物流业融及公共服务平台等物流服务的综合信息化、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与意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两个项目，均是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结合“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以及下游木材行业企业的发展新趋势，计对业务领域的最新发展特点，经过审慎研究后确定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目的是：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新的、面向未来的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体系，并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整合业务资源，强化公司在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内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转变，更好地支撑木材产业向“新常态模式”的智能化改造与升级。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自的建设具体目标分别为：

（1）“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

以木材产业供应链的“大数据”为基础，围绕“木材跨境全球采购”，结合公司已有的物流服务和货物监管体系，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延伸“交易（B2B/B2C）”、“金融”等功能，打造全面的“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准确、丰富的木材行业信息发布以证服务，并进一步完善“跨境木材采购服务体系”，强化安全便捷的物流服务与货物监管服务，面向进入“新常态”发展时期的木材产业链提供更具竞争力的综合服务体系。

（2）“物流网点工程”建设目标

围绕木材供应链领域“创新型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创建，公司将原有的木材综合物流服务选择性地向更广泛的区域进行覆盖与延伸，通过在重要的区域市场程铁木材货场，并以其为核心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更加有效地整合木材产业供应链资源有的高效、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强化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并为“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搜集与业务支撑。本项目将分三年在太仓、岚山、青岛、天津、上海、张家港、连云港、东莞、莆田、秋州等12个地区租赁约60家木材货场，预计租赁货场总面积约为6,368.59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义

（1）契合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趋势，更好服务下游企业的制造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的经济发展模式都将进上新轨道，依赖新动力，为此各行各业、各类企业主体都必须有新观念和新作为。万林股份原本就并非以一个单纯环节出现在木材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内通、协调、优化木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公司最终通过提供包括国口袋卸、基础物流与进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有效地整合了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推动了整个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创新型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来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目前，公司的国口袋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主要围绕自有的港口开展，进口代理业务主要围绕自有的高速、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强化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并为“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搜集与业务支撑。本项目将分三年在太仓、岚山、青岛、天津、上海、张家港、连云港、东莞、莆田、秋州等12个地区租赁约60家木材货场，预计租赁货场总面积约为6,368.59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义

（1）契合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趋势，更好服务下游企业的制造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的经济发展模式都将进上新轨道，依赖新动力，为此各行各业、各类企业主体都必须有新观念和新作为。万林股份原本就并非以一个单纯环节出现在木材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内通、协调、优化木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公司最终通过提供包括国口袋卸、基础物流与进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有效地整合了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推动了整个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创新型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来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目前，公司的国口袋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主要围绕自有的港口开展，进口代理业务主要围绕自有的高速、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强化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并为“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搜集与业务支撑。本项目将分三年在太仓、岚山、青岛、天津、上海、张家港、连云港、东莞、莆田、秋州等12个地区租赁约60家木材货场，预计租赁货场总面积约为6,368.59亩。

（2）契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随着国口袋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木材产业供应链上各群体的企业各种型与升级，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的国家战略，我国于2015年推出了“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随着“工业4.0”、“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内木材产业企业必将踏之跃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优势。

为适应上述经济环境变化，应对行业变化冲击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为国内专业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增长方式上需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实现更大维业务创新。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两个项目，以维持公司服务范围、构建物流网络、强化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持，实现木材贸易、物流业融及公共服务平台等物流服务的综合信息化、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与意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两个项目，均是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结合“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以及下游木材行业企业的发展新趋势，计对业务领域的最新发展特点，经过审慎研究后确定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目的是：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新的、面向未来的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体系，并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整合业务资源，强化公司在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内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转变，更好地支撑木材产业向“新常态模式”的智能化改造与升级。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自的建设具体目标分别为：

（1）“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

以木材产业供应链的“大数据”为基础，围绕“木材跨境全球采购”，结合公司已有的物流服务和货物监管体系，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延伸“交易（B2B/B2C）”、“金融”等功能，打造全面的“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准确、丰富的木材行业信息发布以证服务，并进一步完善“跨境木材采购服务体系”，强化安全便捷的物流服务与货物监管服务，面向进入“新常态”发展时期的木材产业链提供更具竞争力的综合服务体系。

（2）“物流网点工程”建设目标

围绕木材供应链领域“创新型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创建，公司将原有的木材综合物流服务选择性地向更广泛的区域进行覆盖与延伸，通过在重要的区域市场程铁木材货场，并以其为核心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更加有效地整合木材产业供应链原有的高速、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强化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并为“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搜集与业务支撑。本项目将分三年在太仓、岚山、青岛、天津、上海、张家港、连云港、东莞、莆田、秋州等12个地区租赁约60家木材货场，预计租赁货场总面积约为6,368.59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义

（1）契合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趋势，更好服务下游企业的制造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的经济发展模式都将进上新轨道，依赖新动力，为此各行各业、各类企业主体都必须有新观念和新作为。万林股份原本就并非以一个单纯环节出现在木材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内通、协调、优化木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公司最终通过提供包括国口袋卸、基础物流与进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有效地整合了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推动了整个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创新型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来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目前，公司的国口袋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主要围绕自有的港口开展，进口代理业务主要围绕自有的高速、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强化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并为“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搜集与业务支撑。本项目将分三年在太仓、岚山、青岛、天津、上海、张家港、连云港、东莞、莆田、秋州等12个地区租赁约60家木材货场，预计租赁货场总面积约为6,368.59亩。

（2）契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随着国口袋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木材产业供应链上各群体的企业各种型与升级，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的国家战略，我国于2015年推出了“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随着“工业4.0”、“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内木材产业企业必将踏之跃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优势。

为适应上述经济环境变化，应对行业变化冲击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为国内专业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增长方式上需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实现更大维业务创新。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两个项目，以维持公司服务范围、构建物流网络、强化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持，实现木材贸易、物流业融及公共服务平台等物流服务的综合信息化、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3,916,777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控股股东上海沪曙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89,016.6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12,366.00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9,016.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上海沪曙于2016年3月1日在江苏省靖江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行人）：万林股份；乙方（认购人）：上海沪曙

（二）认购数量

上海沪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三）认购方式

上海沪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

上海沪曙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上海沪曙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万林股份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2.万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公允价款的30%。

2.如第三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上海沪曙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沪曙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上海沪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800040935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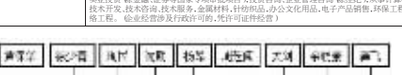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上海沪曙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沪曙2014年及2015年三季度财务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6.53	1,95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7.53	28,772.94
资产合计	30,164.06	30,724.03
流动负债合计	8,372.87	9,14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72.87	9,141.3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1.19	21,582.7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208.48	3,041.44
利润总额	208.49	3,041.44
净利润	208.49	3,03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201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度数据已经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谴责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上海沪曙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前，上海沪曙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最近24个月内上海沪曙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预案披露24个月内上海沪曙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上海沪曙于2016年3月1日在江苏省靖江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沪曙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行人）：万林股份；乙方（认购人）：上海沪曙

（二）认购数量

上海沪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三）认购方式

上海沪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

上海沪曙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上海沪曙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万林股份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2.万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公允价款的30%。

2.如第三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3,916,777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89,016.6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12,366.00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9,016.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89,016.6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12,366.00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9,016.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一）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构建公司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该平台采用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在木材产业供应链大数据、物流服务和货物监管体系的基础上，借助交易（B2B/B2C）及金融功能，构建贸易型木材产业链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本平台将构建“1+3+5”模式的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即建立1个木材行业大数据中心，构建“用户使用层、平台管运层、核心业务层”三层平台架构，打造供应链平台，即建立3个木材行业贸易、物流、金融、信息等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标准化体系，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在物流行业的广泛应用，以期为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在物流行业的广泛应用，以期为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重大物流工程中的应用”的重点实施方案的推进现代物流业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在物流行业的广泛应用，以期为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重大物流工程中的应用”的重点实施方案的推进现代物流业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在物流行业的广泛应用，以期为加快